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4/2020 號

有關

鍾俊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 (副主席)
- 陳湛文先生 (委員)
- 伍新華先生，M.H. (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這宗上訴是上訴人作出的一系列行政上訴（即 AAB 23/2019、AAB 27/2019、AAB 1/2020 及 AAB 4/2020）的其中之

一。在本上訴中，上訴人針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頒下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提出上訴。

2. 上訴人指他於 2019 年 9 月 5 日向香港警務處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警務處沒有回覆，沒有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處理他的查閱資料要求，遂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3. 警務處在回應答辯人的查詢時，表示上訴人在 2019 年 9 月 5 日透過網上電子報案中心，以舉報「罪案資料」形式向該處提交資料¹，包括以約三頁紙詳述四宗發生於 1993 至 1998 年間，涉及上訴人的案件資料如下：

1. 93 年指控毆打陳家強案（K15001073）；
2. 同年被指控毆打鄺偉健案（同是九龍工業中學的學生，當年在入男廁屙尿時，發現同學鄺偉健和楊汶星同學有爭執，雙方都有手揮足動，於是本人嘗試行前將兩人分開，但多次分開都不成功，當中還被鄺打了幾拳）（K15001073）；
3. 94 年尾旬，被控“行劫”和“傷人”（K15001073）；
4. 95 - 98 年間被控“公眾地方行為不檢”（K15001073）。

¹ 報案編號：#ERC1909052041987

以上 4 宗案件的警員／探員（包括案件主管都是砌生豬肉或屈打成招之高手，必需受到法律之制裁）」

4. 上訴人提交的資料還提及：

「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和“私隱條例”，本人要求警方提供非法拘捕本人之深水埗區警員／探員包括案件主管之名稱或編號」

5. 警務處認為上訴人上述的要求，並非是按條例第 18(1)條的查閱資料要求，故無須根據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在收到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但無論如何，警務處已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書面告知上訴人，有關案件的檔案因年代已久已被銷毀，並表明有關警員／探員（包括案件主管）之名稱或編號，屬第三者的個人資料，拒絕向上訴人提供。

投訴

6. 其後，上訴人向答辯人提出投訴，指香港警務處沒有回覆他於 2019 年 9 月 5 日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答辯人的決定

7.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ca)及(d)條，和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

人的投訴，並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處理其投訴的決定（「該決定」）。

8. 答辯人在決定書內列舉以下理由，支持不繼續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

8.1. 上訴人的要求並非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

當日上訴人沒有使用答辯人訂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亦非以電子報案中心網頁所提供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交資料；反之，上訴人是透過該網頁的「罪行報告」下的「罪案資料」之欄位提交，而內容以很大篇幅敘述四宗案件的詳情。客觀而言，一般人在閱畢後不理解它為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實屬合理。

8.2. 要求的資料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上訴人所要求的資料是「非法拘捕〔上訴人〕之深水埗區警員／探員包括案件主管之名稱或編號」，屬第三者的個人資料，而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基於上述理由，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39(2)(d)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即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而決定不作出調查。

8.3.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

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是，是向警務處索取上訴人懷疑有公職人員對他作出違法行為的資料，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非關乎他個人資料的私隱，故答辯人可根據條例第 39(2)(ca)條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不對投訴作出調查。

上訴人的上訴

9.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10. 以下為上訴人作出行政上訴的上訴理由的重點：

10.1. 第一，答辯人刻意錯誤理解上訴人的投訴，涉事四宗案件的人員都是公職人員，他們執行職務時都須公開其身份和姓名等資料。由於投訴警察課假說上訴人沒提供資料（如警員編號），上訴人才逼於無奈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和「私隱條例」要求提供資料。

10.2. 第二，上訴人指警方網頁填表部分出錯，他明明揀選了查閱資料，卻被說成揀了舉報罪行。答辯人的做法是避重就輕、轉移視線和包庇黑警。

10.3. 第三，答辯人錯誤引用胡潔冰的案例，判詞中講明信內有一句提及醫生治療申請人的狀況，是胡的個人資料。

料。這點說明任何一份文件涉及申請人，都是屬披露的文件。

相關法律原則

11. 本委員會的管轄權源自《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行委會條例」)。行委會條例第 3 條列明，行委會條例適用於「附表第 2 欄提及的條例，適用範圍限於第 3 欄所描述的決定」。附表中第 29(ca)項表示行委會條例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2. 根據條例第 2(1)條的釋義，「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3. 條例第 18 條規定：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

- (4) 就個人資料而言，如某資料使用者 —
 - (a) 不是持有該資料的；但
 - (b) 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關乎該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則他須當作持有該資料，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 (5)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
 - (b) （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14. 條例第 19(1)條規定：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5. 條例第 20(3)條規定：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 (e) 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 67 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

.....

16. 條例第 39(2)(ca)及(d)條規定：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7.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及(e)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18.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10 號個案中的意見，

委員會認為個案中的上訴人明顯是希望透過查閱資料要求去搜集有關他控告相關資料使用者的證據，認同私隱專員持充份理據指個案中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而根據條例第 39(2)(ca)條不對投訴作出調查。

19.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16 年第 21 號個案中的意見：

「33.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從上述的陳述，可見上訴人提出投訴，回應答辯人，和重申自己立場時，一方面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及發放針對他的失實言論（包括訛稱他的地址的發射天線基站是非法安裝），以質疑他的誠信和抹黑他，藉此推動罷免他 yy 業主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另一方面，上訴人是不滿被投訴人發出「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時夾附元朗地政處的信函是披露他的地址的個人私隱，認為在該公開立場書只說他的名字就足夠達到針對他的誠信的目的。然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ca)條要求的判斷是要客觀的考慮「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否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上訴人提出和說明的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被投訴人發出夾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 yy 的業戶。由此，本聆訊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指上訴人的投訴源於他與被投訴人之間就 YY 管理事務的糾紛的判斷，但是較為準確的陳述是上訴人的投訴所指明的作

為或行為，即被投訴人發出夾附元朗地政處信函的「XX 業主委員會公開立場書」給 yy 的業戶，顯示上訴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上訴人與被投訴人就 YY 管理事務（特別是業主委員會的領導權）的糾紛，而這事宜是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這亦是本聆訊委員會的裁斷。」

(強調為後來所加)

20. 在司法覆核個案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編號 HCAL 60/2007）中，法庭裁定根據條例第 18(1)(b)條，資料當事人只是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的複本，而非每份文件的副本。法庭亦在裁決中表示條例的原意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渠道以供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使用者持有他的個人資料，以及在發現不準確時要求資料使用者作出更正。法庭裁決中亦指出，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不可濫用，亦不得用以替代或取代其他適當途徑以補充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權，亦不是為找尋資料作訴訟用途。

21. 本委員會認同及接納上述案例所提出的原則。

答辯人的陳詞

22. 就上述上訴理由第一點，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2.1. 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是為了索取涉事警員及主管的名稱或編號，以便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至於

「公開資料守則」是否適用於本個案，由於不涉及答辯人的法定職能，答辯人沒有陳詞。

22.2. 根據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只能根據條例賦予他的權力，去查閱資料使用者持有他的資料，以及在發現不準確時要求作出更正，故此上訴人無權查閱第三者的資料。條例的目的並不是讓當事人取得任何提及他的文件的副本，亦不是用以取代或補充法律程序中要求對方透過披露文件作其他（例如訴訟）的用途。

23. 就上述上訴理由二，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3.1. 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均顯示上訴人既不使用答辯人訂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亦非以電子報案中心網頁提供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交資料，而選擇用該網頁的「罪行報告」下的「罪案資料」之欄位提交資料，足以令警務處認為上訴人並非行使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

23.2. 再者，即使上訴人所說屬實，即警方的網頁出錯，答辯人基於其他兩項決定書所述的理由，換言之他所要求的資料並非是他的個人資料（第 39(2)(d)條），以及他投訴的主要的事宜並非關乎他個人資料的私隱

(第 39(2)(ca)條)，亦具足夠理由不再繼續處理他的投訴。

24. 就上訴理由三，答辯人作出以下回應：

24.1. 首先，胡潔冰一案旨在指出該案例並非闡述任何提及申請人的文件都屬載有他的個人資料而必須披露，正是上述第 20 段的論點。

24.2. 其次，根據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的定義包括該些資料必須是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在行政上訴案件第 28/2010 號中，投訴人是一名業主，她透過查閱資料要求向業主委員會索取她在會議中發表意見的錄音片段，該錄音的內容是關於業主委員會如何處理日常的事務。投訴人在上訴時同樣引用胡潔冰的案例，證明她發表的意見是直接或間接與她有關。委員會認為投訴人雖然是發表該意見的原作者，但並非與她「有關」，故不能構成她的個人資料；委員會認為這有別於胡潔冰一案中醫生的意見是關於胡的病況，是與胡「有關」故構成她的個人資料。上述案件說明並非任何提及申請人的資料，都屬於直接或間接與他有關，答辯人認為所謂「有關」，兩者的關係必須是有重要性的。

24.3. 再者，在本案中，上訴人與警方因四宗發生於 1993 至 1998 年間的檢控案件而早有夙怨，上訴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是為了索取涉事警員及主管的名稱或編號，以便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並非關乎他個人資料的私隱，故答辯人有充分的理由根據第 39(2)(ca)條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25. 答辯人進一步陳詞，指上訴人要求警務處提供的主要資料及其目的並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因此答辯人拒絕處理上訴人之投訴，是正確的決定。

本案議題

26. 根據上述法律原則、本案案情及雙方陳詞，本案的議題如下：

26.1. 就上訴理由一，答辯人是否誤解了上訴人的投訴。

26.2. 就上訴理由二，上訴人是否用了錯誤的程序及表格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26.3. 就上訴理由三，答辯人是否在決定書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27. 本委員會重申，是次上訴並非取代答辯人的職責去重新檢視上訴人的投訴，而是審視及針對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及答辯人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及理由是否存在不妥當的地方，和該決定是否不合理。

議題一：上訴理由一，答辯人是否誤解了上訴人的投訴

28. 上訴人指投訴警察課假說上訴人沒提供資料。答辯人的理解是上訴人查閱資料的目的是為了索取涉事警員及主管的名稱或編號，以便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29. 上訴人要求警務處提供的主要資料及其目的並不屬於他的個人資料，例如警員編號及警員姓名。

30. 本委員會認同上述第 22 段及答辯人書面答辯書第 15-16 段的陳詞。本委員會認為，涉事警員及主管的名稱或編號顯然是屬於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及不屬條例下定義的上訴人個人資料，所以在條例下上訴人無權查閱。答辯人沒有誤解上訴人的投訴。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開資料守則的運用，則不是答辯人根據個人資料有關法例的職權範圍。

31. 因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上述陳詞及有關決定，故駁回上訴理由一。

議題二：就上訴理由二，上訴人是否用了錯誤的表格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32. 上訴人的立場是他發出的電子郵件已經清楚列出所要求的資料及詳情。

33. 條例第 67 條規定，查閱資料必須使用既定表格，否則相關機構有權拒絕處理有關申請。顯然地，上訴人沒有使用答辯人或警務處電子報案中心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而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即答辯人就條例第 39(2)(d)及 39(2)(ca)條，所以答辯人拒絕處理並非不合法及／或不合理，也不構成任何包庇。

34. 因此，答辯人拒絕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議題三：就上訴理由三，答辯人是否在決定中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35. 上訴人指答辯人錯誤引用胡潔冰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案件。答辯人的立場是，胡潔冰一案為可被索取的資料作出定義及澄清（即只限於與上訴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並指出上訴人除了上述個人資料外不可以索取其他的資料。

36.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陳詞。胡潔冰一案之所以與本案有關，是因為上訴人希望取得他個人資料以外的資料，這是超出他可以索取的資料的範圍。答辯人並沒有錯誤理解該案件。

37. 因此，本委員會裁定上訴理由三不成立。

總結

38.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不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決定，故撤銷上訴。

39. 應雙方要求，本委員會不作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